



依靠 AI 生成的内容， 能够随心使用吗？

□ 新华社记者 颜之宏



AI“生成热”背后有隐忧

“林深把最后一件T恤塞进行李箱时，窗外正飘着细雨。十六平方米的出租屋里，霉斑在墙角蔓延成地图，老式空调发出苟延残喘的嗡鸣……”

你恐怕很难想象，这样一段文字是由AI根据记者要求，自行生成的。在这“开篇”内容之外，还有千余字的剧情桥段，描绘了一个普通人“逆袭”成为职场精英的故事。

事实上，除了代劳撰写小说外，一些大学生早早发现了AI的潜力，偷摸利用AI为自己撰写学术论文。由于

AI撰写的论文素材有不少来源于公开的文献资料，这不仅给使用者带来剽窃的隐忧，还增加了知识产权纠纷风险。因此，国内多所高校已经启用技术工具，去除论文中的“AI味”。

在利用AI大搞“创作”背后，由此衍生的版权问题日益引发社会关注。2024年2月，备受关注的“奥特曼案”在广州互联网法院作出判决，法院认定被告人工智能平台构成著作权侵权，并判令赔偿权利人的损失。

在该案中，由于AI平台方生成的“奥特曼”绘画形象与享有奥特曼著作权的奥特曼形象构成实质性近似，且该平台通过销售会员及“算力”等增值服务获利，故而侵害了权利人对奥特

曼作品享有的复制权、改编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。

为了防范由AI生成内容导致的侵权风险，一些平台也上线了AI检测功能。抖音平台借助AIGC识别模型等相关技术，结合人工识别，对判定为疑似AI生成的内容，会打上“疑似使用了AI生成技术，请谨慎甄别”的标签；小红书、微博等平台上线了自主声明功能，提醒用户自主声明其上传内容是否为AI生成，并对疑似AI生成内容进行检测和提醒；网络文学平台阅文集团也采取技术措施，用以检测用户上传的“AI水文”，该集团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反对部分作者利用AI生成低质量且无意义的作品。

近日，DeepSeek 凭借其高超的“深度思考”能力在一夜之间收获诸多拥趸。一些用户在与之几轮对话后，迅速“触类旁通”，让其为自己撰写“年度工作总结”或者“会议发言材料”。事实上，早在生成式人工智能诞生时起，就有人尝试利用它们撰写“爽文小说”，或者生成短视频，以此赚取流量。

那么，通过这些方式生成的内容真的能够随心使用，甚至贩售牟利吗？业内专家认为，通过AI生成的内容存在相应的版权风险，试图用AI“走捷径”来获取经济利益的行为，有可能付出巨额违法成本，因此需谨慎使用。



“复制”还是“创作”？法律风险要重视

利用AI作为创作辅助，需要注意哪些法律风险？

即使使用公开资料进行AI训练，也可能产生侵权风险。“AI生成的内容可能是有原型的，而这个原型有可能拥有版权方。”长期从事AI领域研究的清华大学教授沈阳认为，相较于使用公开资料进行模型训练，使用自有数据所造成的侵权风险相对更低，但仍要留意相关训练语料的版权来源。

即使是用户作为自然人“指导”AI生成相关内容，也可能不享受著作权。“AI生成的内容是否有版权现在是‘世界性难题’。”世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新锐告诉记者，从现有司法实践看，由AI生成的内容是否享有著作权还要看该内容是否融入了用户的“独创性思维”。加之因AI生成内容的过程涉及软件开发者、所有者、使用者等多方主体，即便这些生成内容本身受著作权法的保护，其版权应归属哪一方同样是目前各界争论的焦点。

即使不输出生成的内容，但AI在未经许可下使用了具有版权的训练语

料，也可能造成侵权。从全球其他地区业已出现的案例来看，一些版权所有者认为，AI大模型在公开网络中擅自使用其版权内容，在“抹除署名和来源后”进行机器训练，也是一种侵权行为。在王新锐看来，此种行为性质的裁定应考虑其是否为“合理使用”，以及相关版权内容是否被用于商业目的。

此外，由于各国在司法实践中对AI侵权的认定标准不一，这也给我们的AI大模型走向世界参与国际竞争带来挑战。如何避免因司法体系和社会文化差异带来潜在的侵权隐患，值得AI大模型的所有者思考。



完善法律法规，规范AI健康发展

放眼人类发展史，任何一次技术革命都会对原有的社会观念和法律制度带来深刻影响，这就需要人们在享受技术创新带来的便捷和高效之余，尽快适应和完善相关规则。

2024年，国家网信办出台《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其中明确“在生成合成内容的文件元数据中添加隐式标识”，而“文件元数据”即用于记录该文件的来源、属

性、用途和版权等内容。

王新锐等法律界专家建议，AI大模型的所有者在进行机器训练时，要识别和审查训练语料的版权来源，对于有明确版权方的素材，应事先获得其授权许可；对于独创性较为显著、商业价值较高的素材，尤其要予以重点关注。同时，建立AI生成内容知识产权的合规审查流程，完善面向公众和版权人的投诉举报处理渠道，尽可能降低AI生成内容的侵权风险。

针对一些用户过分倚仗简单提示词，随意将AI生成内容用于商业目的，造成侵权。沈阳建议，一方面用户要

谨慎将AI生成内容用于商业目的，另一方面，如用户想要将AI生成内容赋予知识产权，需融入自己的独创性提示词内容，在不侵犯他人IP和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通过相应渠道进行知识产权声明，以此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院长林秀芹建议，有关部门可根据技术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。同时，结合国际通行做法，明确AI领域“合理使用”的内涵外延，为AI技术的创新和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，引导相关企业有序参与国际竞争。

新华社厦门2月20日电